

復審人 陳大偉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2 年 6 月 5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61759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販賣、轉讓、施用毒品、竊盜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8 年 5 月確定，於 111 年 1 月 27 日自本署臺中監獄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1 年 9 月 24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故意更犯罪判處徒刑確定，依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，本署以 112 年 6 月 5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61759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撤銷其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假釋中再犯詐欺罪雖經判處有期徒刑 6 月，然該案仍可上訴；將前科納入撤銷假釋考量，違反不溯及既往原則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，受緩刑或 6 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，而有再入監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得撤銷其假釋。」其立法理由略以：「受 6 月以下有期徒刑，多屬犯罪情節較輕，應視該犯罪之再犯次數、有無情堪憫恕情狀等情形，依具體個案審酌有無基於特別預防考量，而有必要使該受假釋人再入監執行殘刑之具體情狀（例如對社會危害程度、再犯可能性及懊悔情形等）等事由，綜合評價、權衡後，作為裁量撤銷之審認標準，除可避免因觸犯輕罪致撤銷原假釋重罪外，亦可強

化假釋人配合觀護處遇，以降低再犯。」

二、參諸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2 年度簡字第 172 號、112 年度金簡字第 320 號判決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11 年度偵字第 53502 號起訴書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2 年 5 月 18 日中檢介振 112 執 5921 字第 1129054476 號函、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之犯罪紀錄及相關資料。考量復審人前犯販賣、轉讓、施用毒品等罪假釋出監，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，明知依規定於假釋期間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，復於假釋出監未滿 5 月之 111 年 6 月 8 日至 9 日間，即以佯稱出售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方式，使他人陷於錯誤而交付 118 萬價金，案經法院以詐欺取財罪判處有期徒刑 6 月確定；又於 111 年 8 月 19 日前某日，提供個人之存摺、提款卡（含密碼）、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予詐欺集團使用，致該集團詐取不法所得新臺幣 250 萬元，案經法院以幫助洗錢罪判處有期徒刑 4 月確定；前開行狀，顯見復審人悛悔情形不佳、刑罰感受力薄弱、再犯可能性高，均應列入撤銷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。

三、復審人訴稱「假釋中再犯詐欺罪雖經判處有期徒刑 6 月，然該案仍可上訴」一事，查復審人假釋中所犯上開詐欺取財罪，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 112 年度簡字第 172 號刑事簡易判決，判處有期徒刑 6 月，並於 112 年 4 月 11 日判決確定在案，原處分據以撤銷復審人假釋，核屬有據，所訴顯與事實未合，要無足取。另訴稱「將前科納入撤銷假釋考量，違反不溯及既往原則」之部分，按前引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之立法理由，是否有必要使受假釋人再入監執行殘刑，應綜合考量個案對社會危害程度、再犯可能性及悛悔情形等面向；而是否有再犯可能性，自應參酌其前科紀錄及再犯情節認定之。又前引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之規定，係於 111 年 1 月 12 日經總統令修正公布，並於同年月 14 日正式生

效。查復審人之再犯及判決確定等情事，均發生於前引刑法條項生效後，原處分據以審酌復審人之再犯可能性，自無違反不溯及既往原則。綜上所述，原處分依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審酌後，認有基於特別預防考量，撤銷其假釋之必要，且無比例失衡而過度侵害權益之情事，應予維持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楊方彥  
委員 江旭麗  
委員 林士欽  
委員 陳英淙  
委員 黃惠婷  
委員 蔡庭榕  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 0 月 3 日

署長 周 輝 煌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